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345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韋宏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06,9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韋宏於民國111年03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3月07日起至民國118年03月0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1日止累計103,455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516元為本金；7,646元為利息；1,2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陳韋宏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向債權人借款59,999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0月20日起至民國118年10月2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
0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0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0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0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05 2月11日止累計55,30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50,933元為本金；
06 3,882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07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
08 示之利息。

09 (三)債務人陳韋宏於民國112年05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
10 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5月31日起至民國119年05月31日止按
11 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2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4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5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6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
17 2月11日止累計48,1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5,046元為本金；
18 3,048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
19 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
20 示之利息。

21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22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23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
24 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28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3455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94516 元	陳韋宏	自民國113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5.7 8
002	新臺幣 50933 元	陳韋宏	自民國113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3.7 2
003	新臺幣 45046 元	陳韋宏	自民國113 年12月12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7 2